

白皮書糾正三大誤區 堅守兩條底線

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各界人士暢論白皮書系列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發表之時，正值香港普選陷入激烈爭論、外部勢力加緊在港醞釀「佔中」和策動「公投」之際。在此背景下，中央通過白皮書明確指出了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認識上存在的三大誤區，闡明了依照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須堅持「一國」的原則前提。白皮書再次宣示中央對香港政改的原則立場，那就是必須按照基本法與全國人大決定的法律底線和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的政治底線。中央的底線是不能逾越的。

糾正誤區 全面認識「一國兩制」

白皮書指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遇到了新情況新問題，香港社會還有一些人沒有完全適應這一重大歷史轉折，特別是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現的一些在經濟社會和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不正確觀點都與此有關。

第一個是「一國」和「兩制」關係的誤區。香港社會上存在不少將「愛國」與「愛港」分割開來的言論，更有甚者還將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與堅持國家主體的社會主義制度對立起來。

為此，白皮書指出，「兩制」是在「一國」之內，「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一國」之內的「兩制」並非等量齊觀。白皮書還強調，要尊重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其他制度和原則。這其實是在告訴香港社會，必須要充分尊重中央政府，所有對

中央政府的謾罵、侮辱甚至攻擊都是不尊重中央政府的表現。

第二個是對「高度自治」理解的誤區。香港反對派鼓吹，「一國兩制」就是中央掌握國家安全和外交，香港的其它權力都由香港自行行使。按照這種理解，中央在國防和外交之外行使管治權就是干預香港事務，以至於基本法規定了人大釋法，但香港卻有人認為釋法是破壞香港法治。

對此，白皮書予以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白皮書還首次提出了「全面管治權」概念，包括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行政長官對中央就職、指導特區政府施政等，都屬於管治權的一部分。對於香港的高度自治，中央具有監督權力。

第三個是對香港憲制最終基礎的認識誤區。在本港的政改討論中，有一種觀點認為，國家憲法不適用香港。

針對這種理解，白皮書特別強調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

宣示兩條底線 依法落實普選

針對香港普選問題，中央政府通過白皮書再次宣示了兩條不容逾越的底線。首先，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落實普選，這是一條法律底線。

在普選問題上，無論是極端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三軌方案」，還是溫和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推薦」，都違反了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規定，其目的都是削弱、架空、取代「提名委員會」提名權。對此，白皮書嚴肅指出：「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中央政府同時也作出的莊重承諾：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其次，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這是政治底線。

港人治港是有界限和標準的。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強調，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

港。而事實上，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白皮書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強調「一國」原則立場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堅持「一國原則」，最根本的是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反對派和他們幕後支持者的言行已經觸犯了中央的底線。白皮書在此時發表，清楚表明了中央政府鮮明的原則立場：絕不允許反華力量意圖奪奪香港管治權，絕不允許香港成為在民主的幌子下顛覆大陸社會主義政權的基地。逾越底線、突破底線，不僅「一國兩制」會受到衝擊、受到損害，香港也將永無寧日。

拘捕黃洋達 犯法非「零成本」

資深評論員 郭中行

《蘋果》曲解白皮書歪理連篇

馬彥

立法會財委會上周五審議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時，一班反東北發展人士在立法會大堂示威，初時本來相安無事，但及後激進反對派組織「熱血公民」卻率眾加入騎劫，將示威變成一次衝擊、佔領立法會的行動。昨日警方以涉嫌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將「熱血公民」創辦人黃洋達，以及「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等人拘捕。事後一向氣焰囂張，革命抗爭不離口的黃洋達，猶如鬥敗了的公雞般，指「當局明顯是針對示威者及打壓示威，不認同立法會並非示威者的說法」云云。黃洋達不是說過要7千人佔領立法會，要公然違法嗎？現在求仁得仁，為什麼不「慷慨就義」呢？

原因其實很簡單，香港的所謂激進派及其支持者，都是「銀樣蠟槍頭」，他們核心的大約有400至500人，大部分都是未出來社會工作，沒有家庭負擔和責任，所以才沒有時間去參與各種政治抗爭。他們當中有激進組織成員、議員助理、激進網民等。雖然這些激進派人士不時轉換門庭，一時「人民力量」，一時社民連，一時又「熱血公民」，但不論這些人換上什麼樣的招牌，他們的人數就是這幾百人。

依法嚴懲具阻嚇力

這些激進反對派人士過去不斷發動各種政治衝擊，甚至違法抗爭，並非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崇高的理念，而是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違法抗爭往往是「零成本」，不用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又可以博上鏡，得到傳媒關注，甚至在激進組織中尋找所謂認同感。這些人大部分都是社會上不起眼的一群，並沒有多少能力，對自身處境諸多不滿，於是逐漸將怨氣轉到社會之上。本來，不同國家的社會都肯定會有這樣的一些人，美國有，英國有，歐洲各國也有，不足為奇，但問題是香港社會卻長期存在着一個不正常的現象，就是法庭對於政治性的違法抗爭往往留餘地，甚至在判斷中也認同其所謂公民抗民的理念，對明顯的違法行為大多輕判或無罪釋放。

一次接一次的輕判，一次接一次的犯法「零成本」，變相鼓勵了更多激進人士鋌而走險，既可以吸引鎂光燈，又不用承擔責任，並且為他們將來參選積累政治資本，走長毛「水鬼升城隍」的舊路。然而，近期法庭的判決顯然改變了這種觀念，長毛幾年前非法衝擊遞補機制論壇，被判四條罪名成立，他雖然上訴打倒了其中一條，但其他包括刑罰等證據確鑿，根本不可能打甩，最終要即時入獄，「長毛」變成「短毛」；而黃洋達、張漢賢這次又因為衝擊、搗亂立法會被捕，說明違法不再是「零成本」，犯罪者必須承擔刑責以及巨額的訴訟費。這對於一班激進人士來說是沉重的打擊，法不責眾的日子已經一去不返，以為「零成本」衝擊的人士不能再有幻想，他們還會跟着黃毓民、梁國雄、黃洋達去癩嗎？

與加強立法會保安工作相比，執法部門對違法者果斷執法，更具有阻嚇力，而且這本來就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

國務院日前發表白皮書全面總結「一國兩制」在港實踐。《蘋果日報》為煽動市民在「佔中公投」投票，昨日發表社論，繼續炒作「嚇人論」，指白皮書是要「威嚇港人不要參與622投票」，又說香港的憲制地位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這條國際條約確立再透過基本法落實」、中央已將「自治權早已按憲法授予香港，即使中央政府也無權置喙」、不可能擁有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云云。《蘋果》提出歪曲「一國兩制」、缺乏法理常識的謬論誤導公眾，更加顯示白皮書總結「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有利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重要意義。

白皮書特別提到，香港憲制的最終基礎和依據是中國憲法。白皮書不僅指出《聯合聲明》簽署之前中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並詳細列舉中央公佈的十二條對港方針，而且明確指出「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構成了香港的憲制基礎」。這把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把香港特區與國家整個憲政體制的關係講得十分清楚。而且，中國是單一制國家，主權和管理權只屬中央，香港從來都是由中央管轄，不存在聯邦制國家中的剩餘權力，通過基本法，中央授權香港地方事務管理權，授予多少權力，香港便有多少權力；授權後，中央對地方政府如何行使管理權有監督權。這些監督權在基本法也寫得很清楚，《蘋果》詭稱中央授權後便「無所作為」，這些都是曲解憲法的謬論，搬弄術語欺騙市民，可謂居心叵測。

社論又提到，白皮書中有關以愛國者為主體治港甚至把司法人員包括在內是「一廂情願」，又質疑愛國者是「浮動的政治標準」云云。其實，中央已故領導人鄧小平早已對愛國者作出清晰解釋：「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而愛國者治港在基本法裡亦有明確規定，「愛國」意味着從從體上擁護憲法，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年起草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有關參選特首的資格時，特別加上「在外國無居留權」的規定，正是解決特首效忠的問題。此外，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內的人員不但是治港者一部分，基本法更規定法官上任時要宣誓效忠基本法。

反對派在「五區公投」失敗後死心不息，處心積慮再搞「佔中公投」，但「公投」受廣大市民杯葛，主流意見認為「公投」會再度失敗。《蘋果》指「佔中公投」聲勢變得越來越大，甚至「可能撼動大批市民參與」，以為這是白皮書發表的原因，可謂自大至極。事實上，一份2.3萬字的報告文件，角度宏大，資料翔實，更在中文以外另以7種語言發佈，豈只為了一個「佔中公投」而來？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白皮書中列出的中央管治權，並非新增內容，《蘋果》仍炒作白皮書「嚇人論」，可見反對派面對門庭冷落的「公投」窘態，心虛表露無遺。

白皮書重申中央權責 護港繁榮穩定

曾淵滄博士

國務院發佈《「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香港特區政府、所有的從政者，包括反對派都必須詳細閱讀。白皮書明確指出，特首普選須依法辦事，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那些與外國勢力勾結，想搶奪香港管治權，想顛覆中央政府的野心分子，只能死了這條心。

白皮書從歷史談起，敘述中英談判，中國為了和平統一、收回香港，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於1990年4月4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重申中央對港的管治權

白皮書的重點是，重申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的權力。中央擁有修改、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並對香港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有監督權。如果認為香港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該法律也立即失效。白皮書更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

香港回歸近17年，一些深層次的矛盾日益突出，這包括反對派中一些人長期存有幻想，企圖通過搶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然後將香港變成一個顛覆中央、推翻中共政權的大本營。中國的崛起自然引起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的猜忌，想利用香港反對派來推行其反華的戰略。因此，白皮書在這個時候發佈是重要及時的。白皮書由中國國務院新聞辦發佈，是正式的中央文件。在過去，曾經不斷地有中央官員重複強調中央的主權、管治香港的權力。但是，反對派不斷地說，這只是有關官員的個人意見。反對派企圖自己來解釋基本法，歪曲基本法的意思。反對派中有部分成員是大律師，就以大律師的身份來胡亂扭曲基本法的本意，並強調他們的解釋才是權威的解釋。現在，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清楚地以官方的立場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央政府。

在目前的普選討論中，反對派刻意曲解基本法，是想推出他們所謂的「公民提名」來選擇特首。反對派明白絕大多數香港人是守法的，儘管「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他們仍反覆覆地說「公民提名」是合法的。現在，國務院發佈的白皮

書直截了當地指出，香港行政長官的普選得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因此，白皮書很清楚地向全體香港人：「公民提名」是不合法的，行政長官的普選一定得先經過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先提名而後普選。

明確普選須依法辦事

白皮書除了很直接地說明行政長官普選一定得先經過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過去反對派經常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不應該局限於愛國愛港人士，他們認為若只局限於愛國愛港人士來擔任行政長官，就是「小圈子」選舉，不符合所謂的國際標準。白皮書清楚地指出，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市民的福祉也會受到威脅和損害。

過去有不少香港愛國愛港人士指香港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時，總是受到反對派的攻擊。如今國務院以中央文件正式來說明香港特首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對反對派最好的反擊。白皮書是中央正式文件，香港特區必須遵守，香港從政者、包括反對派也沒有任何反對的空間，那些一心一意想搶奪香港特區政權、顛覆中央政權的野心分子，只能死了這條心。

中央在主權問題上不會妥協

白皮書一發佈，馬上有反對派中人說，這份文件只是為了影響「6.22公投」的參加人數。這是自抬身價。所謂「佔中公投」根本就是一場鬧劇，是黑箱作業的，有誰能知道參與「公投」的「選民」是否真有其人？這場「公投」未投之前答案早已知道。在香港，除了思想極端的人外，有誰會參與這場所謂的「公投」？極端反對派就是想破壞香港政改，不希望循序漸進實現特首普選，為他們發動「佔中」提供理由。「佔中」發起人當初說，「佔中」的目的是向中央施壓，通過討價還價來使他們心目中的政改方案得以實現。現在，白皮書發佈後，已正式地告訴「佔中」發起人，中央政府是不可能主權的立場妥協，「佔中」已變成毫無意義的發洩。「佔中」已變成犯法而犯法，刻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動。

高天問

大律師公會應認真讀一讀基本法

大律師公會前日發表聲明，指不應將法官及司法人員視為「治港者」，否則，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以為香港法院是行政機構的一部分，並與政府互相配合。這是移花接木的手法，把水攪渾，轉移社會視線，混淆是非。白皮書從來沒有說香港法院是行政機構的一部分，說「法院是行政機構一部分」的人就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發表這一個政治聲明之前，應該閱讀基本法的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條款，大律師公會不是經常地說「三權分立」嗎？基本法第二條說明了獨立的司法權並不是政府機構的一部分。大律師公會不要「揣着明白裝糊塗」。

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三種權力，是管理香港的重要組成部分。相信稍為有憲法常識的人都會知道，法院的

職責就是貫徹落實憲法和法律，憲法和法律是體現國家和社會的意志，保護國家主權，保護社會的治安秩序，保護每個公民的利益。如果沒有法院發揮作用，管治權力就落實不了，將會天下大亂。法官要判案當然要正確理解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如果法官閉着眼睛，不理會這些法律條文去判案，受害的將是國家和社會大眾，天下就會是非顛倒，公義就得不到伸張。

我們要問大律師公會：涉及到中國國家主權和國家行為的案件，法官要怎麼做？可以不理會基本法，不理會國家主權和國家利益，單憑個人的好惡來判案嗎？如果阿根廷向英國的法院入稟「申索福克蘭群島的主權」，英國的法官會怎麼判案？在英國人管治香港的時候，涉及到新界的土地權益和租約，香港法院的法官，是不是按照英國人「三個不平等條約有效，英女王的主權優先」的原則去判案？一九六七年英國的總督宣佈的「緊急法令」，在自己做立法局主席的立法局一日裡三讀通過，沒有任何辯論，沒有諮詢公眾意見，港英法院的法官立即執行。一個中學生在聖羅羅書院派發傳單，被重判兩年刑期，判詞聲明要「維護法律與秩序」。法官是否執行着港英行政長官的緊急法令？白皮書並沒有說香港的法院是行政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大律師公會不要屈得就屈。香港的法官，裡面有很多紅鬚綠眼，他們過去按照體現英國利益的憲法和法律審案，這是正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就是基本法，法官們也要認識基本法，按照基本法審理案件，對不對？白皮書就是指出這個正確的方向，大律師公會是否認為這個方向不正確，仍然要照着英國人管治的模式，不必考慮中國的主權和利益？若是這樣，國務院白皮書的發表，就是要更正錯誤觀念，這是非常必要的。